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開學後校園防疫措施

110.2.21 醫務室修訂

目前全球疫情持續嚴峻，國內正有醫院群聚確診個案發生情事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時中部長於新聞中表示，秋冬防疫專案 8 大場所佩戴口罩規範仍會維持,雖很多疫苗開打,但其實公衛措施也是有效的，有效的公衛措施需要持續。本校寒假將結束開學在即，本室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政策做為依據，以及本校群體生活防疫之必要性，修訂「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開學後校園防疫措施」,供師生開學後配合執行校園防疫工作。

一、 戴口罩：

（一）學校集體住宿與生活，不易保持社交距離，依防疫準則，本校戴口罩政策：

1. 學生、學員：於上課時，一律佩戴口罩。
2. 教職員工：開會時一律戴口罩（含大、小會議）。

（二）師生於校內無法保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時，須戴口罩。

（三）校門口警衛隊會接觸不特定民眾或協助體溫測量之師生,須全程戴口罩。

（四）學校辦理集會、研討會、訓練及校外教學（含實習）等活動，應採實名（聯）制登記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消毒，無法維持社交安全距離時，須戴口罩。

（五）如必須參加之展覽會、體育競賽及演唱會等近距離接觸之社交活動，無法維持社交安全距離時，須戴口罩。

（六）依 109 年 12 月 1 日起秋冬防疫專案指示，強制進入「醫療照護、大眾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」八大場所應佩戴口罩，未依規定，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裁罰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

元以下罰鍰。

（七）有下列狀況必須戴口罩：

1. 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師生，務必戴口罩，直至症狀緩解為止。
2. 密切接觸感冒或發燒患者之師生(如同辦公室、同寢室、同班上課隔壁座位、體技課有接觸者)，須全天戴口罩，觀察 3 天。
3. 僅有輕微呼吸道症狀但無發燒者，進入校園時，請全程戴口罩。
4. 進餐廳、搭電梯時，請戴口罩。
5. 至醫療照護、大眾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等八大場所應佩戴口罩。

二、 **體溫監測**：(視疫情狀況調整)

（一）請各單位落實每日量測體溫及健康狀況評估 1 次，每日上午 10 點前將「本校各單位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」(如附件 1) 傳送各負責查核單位：

負責查核單位	負責查核之對象
人事室	各行政單位職員、通識中心
總務處	工友、訪客、各廠商(地下室、郵局、施工、外包清潔)
學務處	專任術科教官、非編制內兼任教官
學生總隊	學生、廚工
推廣教育訓練中心	學員、調用人員、非編制內兼任教官與老師
學院	系所專任老師、學科教官、非編制內兼任老師、部分生、博士班(含外籍生)、助理或秘書

（二）寒暑假期間:值班人員，比照前項辦理。

未到校之教職員工，請自行量體溫，做好自我健康管理。

（三）校門口門禁管理部分:

1. 訪客、廠商及校外人士: 星期一至星期日，請警衛人員測量體溫及記錄。入校前，應以 75%酒精消毒雙手，並測量體溫，發燒者禁止進入，進入者請實名制登記。
2. 教職員工:星期六、日入校者，於校門口由警衛人員及學生總

隊支援學生測量體溫，體溫正常始可入校。

3. 學生(員):由學生總隊及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與總務處協調，依學生(員)外出返校時間，派員於校門口協助測量體溫並記錄。

（四）寒暑假、例假日返校收假之學員生、教職員，返校前須自我量測體溫有無發燒或疑似症狀情形，若耳溫超過38℃或額溫超過37.5℃者，除立即戴口罩及就醫外，應在家自主健康管理。已到校之師生，應立即戴口罩，至醫務室(或校外)就醫，並請假返家休養，落實「生病時，不上班，不上課」之防疫政策。(學生及學員請依學生總隊及推廣教育中心之防疫作為辦理)

（五）若有發燒、感冒及腹瀉之師生，請戴口罩、立即就醫，每日早、晚量體溫各1次，並記錄，且請負責查核單位填寫彙整「中央警察大學各單位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或TOCC健康關懷問卷異常通報表」(如附件2)，通報至醫務室，並傳公務信箱（clinic@mail.cpu.edu.tw）。

（六）辦理活動（訓練），請參與師生於活動（訓練）前測量體溫並記錄。保持手部清潔，應於入口或場所內提供乾洗手用品，發燒者不參加。

三、 **請師生同仁落實「秋冬防疫專案」措施**：持續做好勤洗手、戴口罩、每日量體溫注意自身健康狀況、環境保持通風與定期清潔消毒、各班級或舉辦活動時務必實名制登記、無法保持社交安全距離（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）請務必戴口罩，並落實「生病時，不上班，不上課」之防疫政策，並做好個人衛生防護。

四、 **就醫注意事項**：

師生如有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味嗅覺異常應立即戴口罩就醫：

（一）至醫務室就醫：

1. 醫務室設置發燒篩檢站，若檢查有發燒者一律於室外診療區由醫師診療，避免相互傳染風險。
2. 師生於校內有身體不適時，請戴口罩再至醫務室看診，由門診醫師看診後診斷，必要時電詢1922防疫專線，並依指示辦理後續防疫事宜。

（二）至診所、醫院就醫：

若外出就醫，請勿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應以防疫計程車或救護車接送。

（三）本校若發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或疑似符合通報條件個案，立即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」，啟動隔離宿舍及配合衛政單位疫情調查，並在防護下協助學生返家隔離或進入本校隔離宿舍安置。

五、 **集會活動**：

（一）依109年12月1日秋冬防疫專案指示：

至人潮聚集的戶外場所（如戶外風景區、遊樂園、夜市、傳統市場等），或於戶外進行的公眾集會活動（遊行、繞境、跨年晚會等），建議主辦單位採用「人數總量管制」方式進行管控，在場所或活動中能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身體不適時，應避免前往上述場所，以及在不能保持社交距離時自主戴上口罩(相關規定請參閱CDC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)。

（二）參與集會者一律戴口罩，須保持社交距離，保持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;可將座位隔開，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。

（三）參與者無論於室內或室外活動，皆要量體溫，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，保持室內通風良好，也應於入口或場所內提供乾洗手用品或設備。

（四）舉辦活動應採取實名制登記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潔消毒。

（五）本校規劃辦理之室內外集會、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、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或佩戴口罩;另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、戶外教育等活動，要留意景點、用餐及住宿地點規劃，做好防疫措施。

（六）宣導放假期間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、於公共場所用餐、至百貨商場或娛樂場所(電影院、KTV、演唱會)等，應做好各項防疫作為(戴口罩、洗手)。

（七）有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、腹瀉者、或發燒康復返校症狀尚未緩解之師生，應儘速就醫，在家休養，請勿參加集會活動。

六、 維持環境通風與定期清潔消毒：

（一）開學後各單位將負責場域、電梯、會議室、辦公處所及經常使用之設施設備(如門把、桌面及電燈開關、電腦鍵盤滑鼠等)，定期清潔消毒，並確切遵守室內通風及消毒作業原則。

（二）保持學員生寢室、共同生活區域、教室、術科教學區域處所之空氣通風狀態，並每日清潔消毒 1 次。

（三）有冷氣之通風原則：教室門可關閉，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窗至少開啟 15 公分，以利通風，如使用吊扇應設定為低速。冷氣濾網及吊扇應定期消毒清潔，消毒時應關閉冷氣電源及門窗全開下實施。

（四）有疑似或確診個案時，其曾接觸之辦公室、寢室、共同生活區域及教室、術科教學區域及物品，以 0.1%稀釋漂白水消毒 1 次，拖把或抹布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，留置時間建議 10 至 15 分鐘，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。

（五）含氯漂白水稀釋方式：（以當天泡製才有效）

1. 1:50 稀釋漂白水(1000 ppm)（即市售含氯 5%漂白水 20ml+1 公升清水)：一般的環境，如辦公家具、地板消毒可用 。
2. 1:10 稀釋漂白水(5000 ppm)（即市售含氯 5%漂白水 100ml+1 公升清水)：浴室、馬桶、嘔吐物或排泄物。

（六）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(手套、口罩、隔離衣或防水圍裙、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)。

七、 餐廳衛生：

（一）供膳人員：業管單位應監管供膳人員每日量體溫 1 次，並記錄。確實洗手保持手部衛生及戴口罩，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或味嗅覺異常，請勿上班及供膳。

（二）進餐廳用餐師生請佩戴口罩，量體溫，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或味嗅覺異常者，請勿至餐廳用餐。

（三）餐前及如廁後，應澈底洗手，避免與他人共食，餐桌上進食時仍應避免交談，吃完要交談時，請先佩戴口罩。

（四）餐廳環境保持通風良好,入口處應設置洗手槽或酒精(乾洗手液)，提供師生用餐前清洗或消毒雙手，並進行體溫監測，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者，禁止進入。

（五）自助餐型態之餐廳，取餐食應以適當之阻隔方式，避免食物被師生之飛沫污染。

（六）用餐時須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、屏風進行區隔。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則應「分時分流」用餐，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。

（七）業管單位應監督供膳廠商，於每餐用餐結束後，務必清潔消毒及擦拭餐廳桌椅及環境。

八、 **通報與更新校網防疫專區資料作業**：

（一）各單位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檢測，如異常狀況時，每日 10 時前各負責查核單位將有發燒（耳溫超過 38℃）之學員生、教職員工，彙整列冊通報醫務室。

（二）如有收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知，須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，務必即時通報單位主管、醫務室及人事室。

（三）臨時發現有疑似症狀、身體不適或發燒之師生，應即時通報單位主管、醫務室及人事室。

（四）相關單位如修正業管防疫措施，奉核後，請電算中心協助更新或新增校網防疫專區資料。